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贺竹梅、张金生、李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竹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云南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攻读遗传研究所遗传学博士；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后；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香港大学植物学系研究助理；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张金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江西宁都田头卫生院中药剂师；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旭东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飞马（广州）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目前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市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或挂牌公司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贺竹梅、张金生、李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竹梅	3	3	0	0	否	1
张金生	3	3	0	0	否	1
李强	3	3	0	0	否	1

2023年度独立董事贺竹梅、张金生、李强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贺竹梅、张金生、李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3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形。

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独立董事：贺竹梅、张金生、李强

2024年4月30日